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叁、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 3 名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或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變更，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3、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4、具備閱讀策略教學或閱讀活動推動經驗者尤佳。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資訊科技教育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或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變更，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3、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有資格不符、證件偽造不實，或有法令所定不得聘任、終止聘約、解聘、停聘等情事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 報 名 資 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一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一、二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一、二、三	115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一、二、三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一、二、三	115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一、二、三	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電話：03-8701049#25)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符合資格一者，繳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符合資格二者，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符合資格三者，繳驗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相關專長證明。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擬聘任人員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大陸委員會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繳交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三)已通過教師資格考並完成教育實習，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教師檢定通過成績單及教育實習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一、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二、　**試教範圍**(二擇一)： **(一)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4 學年度五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 **(二)閱讀理解相關策略之教學。** 二、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資訊科技教育專長)	一、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及比例：(教學內容 30%、教學技巧及創意 40%、儀態與表達 30%)。 **試教範圍：高年級資訊相關。內容可自編。** 二、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及比例：(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以上教材及教具請自備。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

報名招考次別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　電話：(03) 8701049#25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 1：00～1：20	報到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下午 1：20～1：30	甄試說明	
下午 1：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叁、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網站（ www.dchps.hlc.edu.tw）或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請於甄選日期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應於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受聘資格，學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www.dchps.hlc.edu.tw）公告。

六、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應考人於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第八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訴專線：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701049#25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學校將依個別需求、考試公平原則、場地設備及甄試性質提供適性協助。

十四、相關應考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3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

招考次別：第_____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初審				（二）報名費.免繳	（三）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切結書 □具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教案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不符合	初審核章			

結審果查	□符合 □不符合	簽認 考生	
應考紀錄	口試：□到考　□缺考 試教：□到考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報考類別：

□普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資訊)

□第_____次招考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報到：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20 分。 甄試說明：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 甄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20 分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辦理甄試說明；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01049#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___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一項第6款外)、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錄取或聘任後，如發現有資格不符、證件偽造不實，或有法令所定不得聘任、終止聘約、解聘、停聘等情事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 rowspan="3">身分區分
（請勾選）</td><td>□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td></tr>
<tr><td colspan="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通過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115年6月14日考試，115年7月29日成績公告)，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刻正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合格教師證核發作業，蒙先行同意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附榜單或成績合格通知單+實習證明書）報考，如獲錄取，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改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資格聘任，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縣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06687 號函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A 號及陸委會 114 年 10 月 2 日陸法字第 1140401158 號函辦理。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三、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五、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六、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一般代理(　　缺)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一般代理(　　缺)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